

黑龙江工程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及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建设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与交叉融合，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领域核心素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

第四条 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修读证明书。微专业属于非学历教育，不授予学位，但可在学信网进行查询。

第二章 微专业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以负责人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教务处统筹协调，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边建设、边运行”原则施行。

第六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设置微专业。

第七条 微专业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 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符合“四新”建设要求。

(二) 围绕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突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特点，能有效弥补专业划分过细、培养周期过长的问题。

(三) 微专业负责人需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及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且团结协作，具备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学术氛围。

(四) 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具有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五) 每个微专业开设 5-8 门核心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0-16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每个学分 16 学时；微专业学制不超过 2 年，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六) 开设单位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七) 符合微专业建设基本条件的单位，需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建设通知，按规定格式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申请书》，确保申请书内容真实性，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八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正常本科教学管理体系统一建设和管理，学校支持微专业开展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统筹规划与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 指导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 指导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工作；

(四) 负责资格审核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五)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建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相应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纳入各学院正常教学管理体系，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
-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报名与遴选工作；
- (四) 确保高质量开展微专业建设，执行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学生管理、审核结业资格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开展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本科教学工程、教学改革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面向学校一年级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开设，开设学期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第六学期之间，经资格审查和审批后，学生获得修读资格。

第十三条 各学院确定可开设的微专业名单。各微专业负责宣传和选拔工作，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向学生公布。原则上10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四条 为确保学生主修专业的需要和正当权益，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或晚间，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发生冲突。

第十五条 微专业所开设课程考核管理参照学校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考试成绩计入黑龙江工程学院微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独立的一张成绩单）。

第十六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不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学分要求的，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学校将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或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未通过考核，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注册微专业后，一般不得自行退选，不得转微专业。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后，可办理相关退选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期间，凡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取消其修读资格：

- (一)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 (二) 微专业有 3 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

第十九条 学生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后可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修读完成微专业全部课程的学生，最多冲抵 4 学分，未修读完成微专业全部课程的，则最多冲抵 2 学分。

第五章 微专业学费管理

第二十条 微专业学费收取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双学位、辅修专业等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10〕65号)并结合学校实际，按每学分100元收取。

第二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开课前一次性缴纳学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如学生中途退出学习或未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结业要求，不退还已缴纳学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获批建设的微专业首批招生学费由开设学院支配，用于支付授课教师课时费、微专业建设等相关费用。自第二批招生起学费使用参照学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工作分工及经费分配办法》(黑工程院教发〔2023〕24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管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